

調 解 筆 錄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

代 理 人 莊貽雯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陳玟君 住同上

相 對 人 孫興權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3

孫靜誼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共同代理人 歐陽誠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44號(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82號、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56號，民國112年8月31日判決)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三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受命法官 張家瑛

書 記 官 楊宗倫

調解委員 孫玉文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莊貽雯

相對人代理人 歐陽誠鴻律師

調解成立內容：

一、兩造同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383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7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相對人孫靜誼所受分配之次序5併案執行費新台幣(下同)76,000元、次序18票款1,155,401元、次序19票款1,272,428元，共計2,503,829元(業已提存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案號：111年度存字第1177號)，均予以剔除，上開提存

01 金額改分配由聲請人取得。

02 二、兩造同意前項分配表中，相對人孫興權所分配之3,006,875
03 元(業已提存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案號：111年度存
04 字第1176號)，就次序20所受分配之金額1,499,350元，其中
05 256,171元改分配予聲請人(與前項金額2,503,829元合計
06 後，聲請人取得金額為2,760,000元)；至於次序20剩餘之1,
07 243,179元，與次序7併案執行費88,000元、次序21票款1,41
08 9,525元，合計共2,750,704元，則分配予相對人孫興權取
09 得。

10 三、兩造其餘之請求均拋棄。

11 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12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及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於下：

13 聲請人代理人 莊貽雯

14 相對人代理人 歐陽誠鴻律師

1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三庭

16 書記官 楊宗倫

17 受命法官 張家瑛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楊宗倫